

装修材料供货合同通用版

供方：

需方：

供、需双方为实现合同目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见附表)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捌拾陆万贰仟零捌拾元整(：862080元)

第二条、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供方按国家质量标准及供方提供的产品样品及检验报告指标参数生产制造供应给需方，供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交货。

第三条、商品包装标准：有国家技术规定的，按国家技术规定执行；无国家标准家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运输方式及费用。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运输方式及费用：

第五条、验收标准及方法：货到工地后，需方按现行国家验收标准及双方认定型号规格及样品为准。供方须向需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第六条、对质量提出异议期限：需方对供方产品如有疑问及异议，在15天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并负责对货物进行保管。在此期间内，需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款。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须派人员到现场处理。否则，即视为接受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供方发齐货到需方工地经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支付合同货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无偿包退、包换、包修；并承担因退货、换货或维修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否则，按违约处理。

2、供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导致货物刮花、破损的，供方应当负责赔偿。

3、供方逾期交货的，应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按国家法律程序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生效履行期间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供方： 需方：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